

# 关于开展 2021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 奖励性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书院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开展 2021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奖励性助学金评选工作。结合以往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北京校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了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性助学金暂行实施细则》（附件 1），请各书院参照落实，保质保量完成初审和报送工作。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2019-2021 级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。

## 二、评选等级和金额

一等奖励性助学金：1000 元/人，平均分在前 20%（含 20%）；

二等奖励性助学金：800 元/人，平均分在 20% 之后至 40% 之前（含 40%）；

三等奖励性助学金：600 元/人，平均分在 40% 之后至 60% 之前（含 60%）；

四等奖励性助学金：400 元/人，平均分在 60% 之后至 80% 之前（含 80%）。

## 三、评选办法

请各书院将学生 2021 年秋季学期所有考试成绩（非百分制考查科目、辅修科目及双学位科目除外）取平均值由高至低进行排名。如出现不及格科目，则直接扣减该名额，不可从下一等级排名中递补（评选细则详见附件 1）。

#### 四、材料要求

初评名单须在书院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5 月 4 日上午 10 点前，将纸质版汇总表签字并加盖书院公章（页数较多的盖骑缝章），提交至珠海校区党委学工办（木铎楼 A102 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汇总表发送陈小华老师，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陈小华，联系电话：3683792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性助学金暂行实施细则  
2. 2021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奖励性助学金汇总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5 日